108 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弱勢族群及山地、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獎勵措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緣起

- 一、台灣離島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、琉球)係位處台灣海峽上一組群島,囿於交通不便、人口外流及生活物質條件較匱乏於本島,致當地醫療資源有限,僅有少數地區醫院提供一般及例假日門急診、住院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,爰往往造成醫療能量負荷過重。然基層診所至離島地區新開業相較台灣本島來得經營艱困,執業所得多不符經濟效益,致假日多有休診或歇業返台,造成當地民眾就醫不便。
- 二、為鼓勵基層院所醫師能長期紮根於離島,以積極強化「在地醫療」目標,實有必要建構離島地區基層之假日照護醫療系統,盼藉由獎勵計畫,以確保離島地區基層醫療照護品質及提升基層醫療照護可近性。

參、計畫期程: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由 108 年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」預算項下支應,獎勵經費計新臺幣 3,100 萬元整。
- 二、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,中央健康保險 署(以下稱健保署)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。

伍、計畫內容

本計畫獎勵內容、獎勵方式及支付原則,由健保署辦理,採 專款專用。

一、 獎勵資格:

離島地區之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且醫事機構於本計畫公告前2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任一違規情事者。

二、獎勵地區:

除台灣本島之所有離島鄉鎮,包括:澎湖縣、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、屏東縣琉球鄉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

三、服務項目:

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提供例假日開診服務,每次開診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,並於執業地點張貼例假日開診時間表。

四、評估方式:

上開離島地區之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應定期更新例假日 看診時刻表,以便即時追蹤及輔導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:

例假日開診時間表如因故休診者,應於休診前於執業場所公告休診通知。

陸、獎勵方式及支付原則:

- 一、 獎勵方式:例假日開診門診診察費加成
- 二、支付原則:
- (一)、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基層院所山 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加計2成支付。
- (二)、支付方式:本計畫屬於基金預算,以每季為單位,由健保署 於加計後支付(支付申報類別為送核案件),每點支付金額不 高於1元,如預算不足則以浮動點值計算。
- (三)、有關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及支付點數、申報及核付、專業審查、 事前審查、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,除另有規定外,悉依全民 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。本計畫醫療費用申報,由參與特約 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依相關規定每月申報(應於次月20日前 申報),未及於費用年月申報之案件,不可補報及補付。

(四)、基層院所申報例假日門診診察費,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 未符本計畫規定者,不予支付該項費用。

柒、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

- 一、預期效益
- (一)、減少離島地區民眾至本島就醫,降低所耗費交通及社會成本。
- (二)、建構離島地區西醫及牙醫基層之例假日照護醫療網絡,提高醫療可近性。
- 二、效益指標:
- (一)、西醫診所:週六每月平均開診率>=76%、週日每月平均開診率>=40%。
- (二)、牙醫診所:週六每月平均開診率>=60%、週日每月平均開診率>=25%。

捌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

- 一、健保署依執行結果,編製參與本計畫院所服務人數及核付金 額資料,並每季報部函送基金管理機構辦理請款及核銷作 業,相關原始憑證則留存該署存放備查。
- 二、本計畫由健保署執行,且應自我考評預算執行及業務辦理情 形。
- 玖、本計畫相關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依照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計 畫相關規定辦理。